# 中国银联支付标记业务准入申请表

**申请须知：**

1、本表适用于商户、收单机构、发卡机构（含代发卡机构）、TSM接入机构以及外部支付标记申请方申请使用中国银联支付标记化服务。

2、支付标记申请方应如实填写本表所列项目，如发现本表填写信息不实，产生的后果由填表单位全部承担，中国银联保留对支付标记申请方关停相应功能及进一步追查的权利。

3、相关产品功能需支付标记申请方根据需求进行确认。经申请方确认的支付标记化服务参数配置，如后续发生相关交易中断或风险事件，由支付标记化申请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支付标记申请方如需批量申请标记化服务前，应及时告知银联对接部门做好相应准备，避免由于系统负荷过载产生风险。

5、支付标记申请方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采集和传送持卡人信息，未经许可不得存储持卡人敏感信息。银联向支付标记申请方提供标记化卡号信息，用于银联持卡人安全消费商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支付标记申请方应对该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其用于正常交易以外的其他商业、非商业或非法目的，如违反上述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支付标记申请方全部承担，同时，中国银联有权终止向其提供支付标记化服务。

6、关于支付标记化服务的说明：

（1）标记服务提供方（Token Service Provider，TSP），为支付标记提供方，负责标记的申请、生成、管理和解绑，并负责对支付标记申请方进行管理，根据申请方所提供的信息和需求提供对应的支付标记化服务。

（2）支付标记申请方（Token Requestor，TR）：向标记服务提供方请求支付标记的主体，支付标记申请方可为商户、收单机构、发卡机构、TSM接入机构以及外部支付标记申请方，负责对支付标记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3）第七部分—申请接入渠道：全渠道接入表示接入全渠道的支付标记申请方按照全渠道接口规范进行标记化工作； TSP系统接入表示支付标记申请方按照TSP系统接口规范进行标记化工作；TSM系统接入表示支付标记申请方按照TSM系统接口规范进行标记化工作；其他渠道接入表示支付标记申请方通过其他系统或平台接入使用银联支付标记服务。

|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
| **支付标记申请方名称：** **申请商户/机构代码：** 申请方类型：□商户 □收单机构 □发卡机构 □TSM接入机构 □外部支付标记申请方 |
| **第二部分 申请方信息** |
| 机构所在地： 省（直辖市） 市  |
| 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 税务登记证号：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注册资本： | 开业时间： |
| 业务联系人姓名：  | 业务联系人固定电话： |
| 业务联系人电子邮箱：  | 业务联系人移动电话： |
| 技术联系人姓名：  | 技术联系人固定电话： |
| 技术联系人电子邮箱：  | 技术联系人移动电话： |
| 性质：□国营 □集体 □私营 □外资 □合资 □股份制 □其他  |
| **第三部分 拟申请用途** |
| □二维码支付 □NFC近场支付 □线上无卡支付产品 □其他  |
| **第四部分 申请控制域信息** |
| 使用次数：□1次 □10次以内 □100次以内 □其他 次 □无限制有效期：□1天以内 □1月以内 □1年以内 □其他 □无限制 交易渠道：□POS □ATM □移动 □互联网 □个人自助终端 □公共自助终端 □无限制有卡/无卡：□有卡 □无卡 □无限制单卡单笔交易金额：□100元以内 □50000元以内 □其他 □无限制单卡单日累计交易金额：□100元以内 □50000元以内 □其他 □无限制交易币种：□人民币-元 □其他  |
| **第五部分 入网配置信息** |
| 是否限制商户：□是（商户代码： ，多商户请提供列表） □否是否限制机构：□是（机构代码： ，多机构请提供列表） □否支付标记初始状态：□激活 □初始化开始生效时间： 年 月 日支付标记申请方中文名称：  |
| **第六部分 申请开通业务类型** |
| □Token申请及管理类 □Token卡号映射关系同步 □Token通用查询 □去标记化 |
| **第七部分 申请接入渠道** |
| □全渠道接入 □TSP系统接入 □TSM系统接入 □其他渠道接入 |
| 声明书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本机构郑重声明并承诺：本机构已知悉并确认表中申请信息，所提交全部资料的各项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且各项资料的纸质版本与相应的电子版本内容完全一致。如果本机构提交材料的各项内容与真实情况不符，或与法律规定不符的，本机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特此声明。声明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申请日期： |